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